

处理举报线索告知书

江市监知保告字〔2021〕第1号

刘晶宜：

我局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案件移送函》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1年1月11日将您的举报材料转交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，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告知处理结果。

特此告知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11日

